

女權運動

關淑文

根據聖經創世紀的記載，上帝在伊甸園中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男人的始祖亞當，又用亞當的一根肋骨造成了他的伴侶夏娃。雖然不能依此推論「女人生爲男人的附庸」是上帝的旨意，但探尋歷史的軌跡，我却清清楚楚的看到，在過去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裏，女性確曾度過一段附庸於男性界，備受歧視、壓迫的歲月。

追溯女性爲爭取自身權益而展開的一連串「女權運動」史，最早萌芽在十八世紀末產業革命的發源地——英國，接著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婦女也蓬勃的響應。當時她們向男性社會爭取的主要是婦女參政權，婦女受教育權，改善女性勞工的待遇及婦女從事職業和社會活動的權利。這批女權運動的先驅，利用著書、演講、絕食抗議，示威遊行等各種不同的方式，舉步維艱的對抗歧視女子的思想與現實，甚至不惜和官方衝突而被逮捕。姑且不論這羣女性倡議女權運動的動機如何；或她們在實現理想過程中所採取的手段是否流於偏激，至少她們爭取兩性平等權利的自覺，與勇敢和社會現狀抗衡的無畏精神，都值得我們讚佩喝采了。

比諸西方，中國女性以往在個人價值與社會地位等方面所忍受的壓抑與傷痛只有過之而無不及。但除了少數幾人曾自覺到這種不平等，試圖掙脫傳統枷鎖之外，大多數的婦女若非默默認命，也只能暗自垂淚，從未出現有計劃，有組織的「自救行動」。即使如此，西方女性爭平等的呼聲終究越過重洋傳到了東方，我們爲順應風潮，在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中已出現在政治上女性得享有和男性相同權利的字樣；民國廿五年的「五五憲草」中進一步賦予女子投票權；民國卅六年公佈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更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種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從表面上看，中國女性似乎十分幸運，沒花什麼力氣就順理成章的獲得了西方女性辛苦力爭了百年才享有的權利，但從事實來分析這些法律條文只能代表形式上的平等。時至今日，社會上多數的男性仍不願承認女性有和男性同樣的智慧、才能及服務人羣的熱情，無論女性多麼努力工作，升遷加薪的順位總排在男性之後；縱有再高遠的理想，也逃不出事業與家庭孰重的兩難抉擇。同時現在的女性由於未曾經歷過自己爭平等的痛苦鬥，更缺乏兩性平等社會的自覺，以至於不懂得珍惜掌握可享受的權利，也意識不到自己應盡怎樣的義務。甚至於大家對女權運動的看法變成：不過是男女互相爭奪「分」食社會這塊餅罷了，大多數男性仍誤以爲這種運動就是女人想打倒男人的革命，既戒懼又藐視；大多數女性或許覺得現在女人吃穿不愁，爲什麼還不知足，把提倡「女權運動」的人看做譁衆取寵，好出風頭的異類而已。（以上節選自中國論壇第十六卷第一期符芝瑛「分」與「合」之間，我看女權運動）

面對這被誤解並浪擲的女權，不妨讓我們試著用「合」的角度來解釋這個問題，符芝瑛女士在文中提及她心目中的「女權運動」是一——把女性由競爭的敵手化爲合作的同志。因爲面對現代化衝擊，社會結構遽變，產業型態升級的關鍵時期，必須要由整個社會的人各盡其力，攜手奮發，才能化解危機，推動前進的脚步，而其中所謂的人是指每個獨立的「個體」（*individual*），不分男人或女人。在向前的過程中，男性應該把女性當做擁有共同奮鬥目標的伙伴，欣賞伙伴的才華、激勵伙伴的潛能，不再歧視、排斥。女性也要有信心，確信若有女性的投入，社會進步的速度會更快更順利，願意兢兢業業的工作，誠誠懇懇的待人，不再依賴、驕縱。

從女權運動的發展看女性主義者的知與行

貝蒂・芙琳丹是美國女性運動的創始者，距離她首次提出女性運動的口號，至今已有十八年。她很感慨急進派曲解了女性運動的原意。她在一份訪問報告中談到女性運動的出發點是：女性不再是單純的專業家庭主婦，或是只扮演母親的角色。而女性運動的第一階段，就是打破「女性的神秘」，使女性在社會上獲得平等待遇。從而第二階段就是在職業與工作上，獲得融通的時間，使男性也有產假、育嬰假，畢竟育嬰是夫妻二人共同的事。同時她斬釘截鐵地指出：「漠視家庭的女性，永遠無法實現平等的權利」。從女性運動的發展，和貝蒂宣告女性運動進入第二階段的情形來看，貝蒂從一開始就反對女性借女性運動之名，和丈夫鬧成水火不兩立的僵局。她語意深遠地說：「女性絕對不能成爲男性的敵人。」表現自己的能力，不論在工作上、在家庭之中，個人都能不斷地成長，不同於以往的母親和妻子，在完成自我的情況下，到達新的境界，才是女性運動的內涵。

當這方在大聲疾呼「女性運動的眞意何在？」在確認女性在家族中的價值，力促男性與女性之間將有新的存在關係的同時，另有一位美國熱忱的女權主義者，蘇珊・包洛廷却發現女權運動在美國恐怕要後繼無人了。蘇珊爲了探討今日年輕婦女對女權主義的態度，訪問了許多二十歲出頭的知識婦女，發覺她們對女權主義十分冷淡和誤解。蘇珊批判這一代的年輕婦女多少享受了上一代女權主義者的努力成果，却對婦女遭受種種不平待遇置身事外，袖手旁觀。但是問題出在哪兒？女權運動不是提升了婦女的社會地位？不是幫助婦女爭得了許許多多的權利了嗎？蘇珊訪問中，透露著目前女權運動的自亂陣脚，不論出於什麼動機，許多人不願坦承自己的信念，包括一些自問是女權主義者的人，理由是一一不想被誤認爲女同性戀者。女權運動常使男人惶恐爲多數女性主義者的知行相悖。於是乎，太多今日的年輕婦女不願意採取行動，聲討和反抗不僅影響她們，還波及世界上所有婦女的種種不平等。如果婦女因對女權主義的知與行相互矛盾而懶於指出周遭的種種不平等，又怎能阻止立法的不進反退（一九八一年美國權利平等修正案的立法失敗），更遑論兩性平等的更多進展了。無怪乎，蘇珊不得不承認「婦女在開倒車？」哀歎「女權運動後繼無人？」

在歐洲，女權運動的發展，則又是另一番景觀。瑞典的「女性運動」與「女性獨立」，被公認是世界先驅的國家。在瑞典，你可以看到地下鐵和雙層巴士的駕駛是女性。非假日時間裏，你也可看到男人手推著嬰兒車到超級市場買菜的景象。

瑞典的女權運動在起步上反而較其他歐美國家要遲些一一直到產業革命才正式展開。儘管如此，在六十年代初期，社會運動要求的制度，到了六〇年代末期與七〇年代初期，已逐一達成，而且成爲政府明令的具體政策，主要項目有：(1)父母雙方都可獲得「生產育兒假」和子女生病時的「看護休假」。(2)婚姻法、離婚法之修正。(3)墮胎自由化。(4)結婚後保有本姓的自由。(5)王法繼承法的革新。採用不論男女，均由第一位孩子繼承王位。(6)施行勞工平等法。禁止以性別爲理由在工作上給予差別的待遇。並嚴格規定違反者需受「平等行政監查官」的懲罰。

受到如此優渥、爲他國女性羨慕不已的立法保障，瑞典婦女多數仍能持有盡己責守本位的家庭觀念，她們贊成「家庭主婦之存在有其必要」。且無論是家庭主婦也好，家庭主夫也好，在孩子就讀小學之前，父母中的一人必須留在家裏。其中大部份是因爲經濟上的理由，而使母親留在家裏，但是父親留下的情形也有。當然，具有強烈的工作意願，使她們在兼顧家庭事業的情況下，踏入社會作個快樂的職業婦女，她們確信：任何辛苦的工作，都能使自己與社會取得聯繫，調劑生活，同時更可得到無可取代



美國第一位華人女市長—李琬若說：要做「開創的人」。



艾奎諾夫人今年四月繼馬可仕後接掌菲律賓，證明女人能力不下於男人。

的自信心。

國內女權運動的脚步

在以上縱觀橫覽女權運動的世界趨勢之後，讓我們回頭對我國國內的情形探究一番！

因爲時代變遷，我國的婦女團體也應跟著多樣化：有多少需要，就成立多少團體。建築師謝園女士在接受婦女雜誌的訪問中表示，據她約略統計，截至七十二年，台北市總共有八百四十四位開業建築師，其中女性有二十四位，只占百分之二點八；加上台北市以外的四位，全國總共不過二十八位開業女建築師，眞是典型的少數民族。由於工作對象幾乎清一色是男性，女性建築師能力受懷疑的機會多，她說：「女性逐漸往上要求更高層次後，受歧視的機會也較大。」女性能力的不被肯定是目前婦女問題的癥結所在。而婦女問題不受重視，亟需強有力的婦女團體站出來爲婦女爭取權益，用實際的服務吸引婦女大衆的認同。

美國的婦女團體類型繁多，目標明確，幫助婦女解決問題的動激強烈，有值得我們借鏡之處。例如，美國在一九六六年所成立的「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mzation for Weman*，簡稱*NOW*），是一全民性的組織，婦女可自由入會，它不惟單單提高婦女的自覺，也進而具體地向社會提出要求，從法律方面來爭取婦女權益。反觀國內，目前對婦女問題缺乏有系統的本土研究，因此談論問題常有架空之感，也難以從根本的意識型態上對社會大衆做觀念的汰舊換新。而組織婦女團體的好處在於集思廣益；團體代表多數人意見，往往象徵一股龐大力量；有團體在，尋求服務的人就知道往何處去。平心而論，婦女會給人的印象比較傳統，似乎把女性角色限定在賢妻良母之中，不能滿足現代女性追求自我的需求，因此婦女團體的多元化爲其發展的必然之趨：婦女需要再教育，接受新觀念（以新觀念解決舊問題），用服務爭取認同等等。

談到這兒，環顧四周，當今社會上女權運動的脚步走到哪兒了？婦女該爭什麼？不該爭什麼？

衆所周知的，現在的女性已有受教育及就業的權利、基本法律保障和參政權，如此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可爭的了。但是，女權運動要爭取的並非特定幾項的權利，而是要求全面的權利義務平等，全面消除雙重標準。在追求立足點的平等上，我們還有許多阻力待掃除，有很多難關待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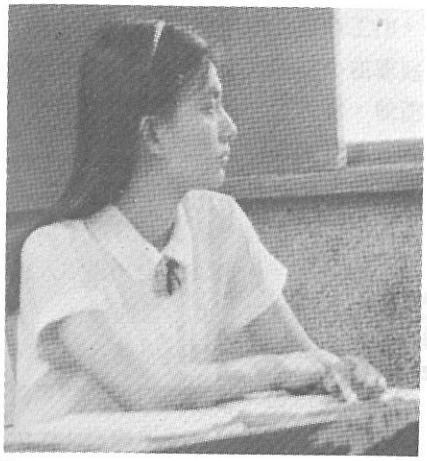
㈠就業上的不平等：

以就業比率來說，呂秀蓮女士曾曾在民國六十三年做了一項統計，發現婦女就業人口佔總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幾，而且婦女在勞力市場上所扮演的角色，只限於從事少數特別的行業，婦女從事最多的是美容師、餐廳小妹、生產線上的女工等等，而眞正有決定性及需要技術性的工作，大部份操縱在男性手中。而且同工不見得同酬，女人所做的工作和男人相同，但男人的薪水一定較多。老闆會很明白的說：「男人要養家，女人拿那麼多錢做什麼？」似乎女人就不要活了。到了民國七十年底，薄慶容女士在她的調查中，發現女性勞動參與率佔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三九點零三。在這七、八年內，婦女勞動人口增加了將近百分之九的成長率。可是婦女在工作上是否得到合理的對待？沒有。

㈡女性工作意願遭受拒絕：

由於就業行業受限制，婦女集中於少數技術性、自主性較低的行業。最多的是女作業員，最少的是行政人員或主管。重男輕女的觀念使得受高等教育的男性仍然還比女性多，就業機會又多「限男性」或「限三十歲以下未婚女性」。去年高普考試甚至有限制女性報考某些類科的議論，幸好遭到反對而作罷。

最近一項研究男女兩性職業選擇的報告指出，在受訪的婦女中，有百分之九十左右表示，即使不愁吃穿，她們仍然願意工作，寧願有一份領薪



別再猶豫了，勇敢踏出去。

的工作，不願做非職業婦女。這其實不只是婦女的主觀意願，也是社會的邀請……一個工業化社會，需要大量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台灣的婦女有這麼強的工作意願，正是國家經濟發展的資源，怎麼好將她們擋在就業市場的門外呢？

㈢職業缺乏保障：

即使找到了工作，就能受到同等待遇嗎？七十二年元月底出版的「環球經濟」上有一篇吳德惠女士寫的「裁員先裁誰」，提到台塑企業有一個怪現象，只有男職員在編制內，所有女性職員全部是約聘，薪水比編制內的低，而且每年必須換約，也就是說每年都可能被解僱。

結婚也是女性遭「裁革」的原因之一。不少金融機構規定女職員結婚後必須辭職。有些機構甚至在聘約上註明這點。據悉，嘉南藥專給助教級以下職員（包括助教）的合約上就註明，聘約任內不得結婚，婚後必須自動辭職，或改兼任，教師不在此限。原因不乎是，懷孕、生育，造成校方的不便，乃至經濟上的損失。「婦女新知」社務委員薄慶容女士建議把它視爲社會成本，由全社會來共同承擔。像瑞典的經濟學家就做過解釋：政府補貼成立育兒機構，讓職業婦女不間斷地工作，終她一生，她所繳納的稅款將是政府補貼育兒的兩倍。當然，這還得家庭計劃做得好，別生太多才行。

㈣財產權益受損：

婦女經濟獨立之後，又碰到了另一個陷阱：財產可能入了丈夫的私囊。我國民法對於夫妻財產的規定有四種：⑴法定財產制；⑵共同財產制；⑶統一財產制；⑷分別財產制。後三種是屬於約定財產制。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以法定財產制爲準。

在法定財產制之下，所有夫妻的財產，除了屬於妻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其餘均屬於夫所有。也就是說除了這些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之外，即便是妻子所買，登記妻子名義的財產，所有權也都是屬於丈夫的。這種法律對女性是非常不公平的。而分別財產制是夫妻各自保有自己的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但因爲辦理登記手續非常繁複，很少人會去特別約定，絕大多數仍是以法定財產制爲準，因此婦女權益絲毫沒有保障。

社會上對婦女的歧視也表現在借錢這件事上。通常丈夫對外借錢，妻子不必連保；但是太太去借，銀行則要求丈夫作共同的保人。

唯一可慰的是，現行民法規定夫妻個人債務各自負責，無所謂的「夫債妻還」。從而，除非牽扯上其他法律關係（例如：保障，物上擔保，債務承擔），否則夫的債權人所查封拍賣的絕對仍是「夫的財產」，與妻無關。當然，這又牽涉到前面所提及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的問題。

㈤傳統觀念束縛著婦女的腳步

李郁女士在七十二年三月「爭什麼？不爭什麼？」的演講中表示，發現婦女表面上是走出家庭的羈絆，走入勞動市場，走入社會，甚至走入政界，事實上却仍被許多不正確的傳統觀念束縛者。她同時提出，婦女要爭取對自我的建立。簡單地說，肯定做一位女性，做一個人的價值，是爭取以上那些實質東西的基礎。而不是盲目的爭男性化，性自由與特權。

從另一角度來看，婦女應建立正確的心態面對社會，要求兩性的互尊互諒。聯合國指定一九七五年爲國際婦女年時，曾爲各國婦女運動的精神做了一次總結：「平等及開發。平等是說兩性平等就是人人平等，這份追求永無止境；開發是針對現代化社會的需求，支持婦女全面參與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行文至此，不禁捫心自問，女性自覺追尋的腳步是否踩在全面權利義務平等的基石上？某些要求自己極嚴的女性對爭取合作家政比較沒有信心，寧願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不要讓男人有輕視女性的機會可乘。的確，徒然只是要求權益上的保障，枉顧自己應盡的責任，不就成了自欺人欺了。

期待

此番整理性的報導，我們秉持著不拾人牙慧、不濫作口誅筆伐，不興惡意抨擊的態度，主在喚起女性（當然，包括校內女同學在內）主動自覺自己所需，認識自己對社會大衆的重要，摒除不合時宜的驕縱和虛榮。或許，舉瑞典政府組織的「男女平等委員會」所採具體方案爲例：⑴積極支持職業婦女得到更高的地位。⑵一般被稱爲是「婦女的職業」如護士或保姆等人選，盡量地延攬更多男性參與。⑶告訴父母們：養育子女的責任父母雙方都有義務共同分擔。正如有句話說「孩子的行爲得自父母」，雙親都參與家事等行爲，對孩子而言就是最有效的榜樣。⑷「男女平等」的觀念教育，必須在就學前開始施行。⑸學校的教育，必須更致力於兩性的職責問題。⑹母親不只是要求父親幫忙做家事，更重要的，是要使父親有機會對孩子負責任。如此兩性互信互諒的社會，相信每位女性都會發自內心地說「寧爲女人」。